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09
交易代码	2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570,983.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和转变完成后的先进企业的成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具备创新能力强、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这三个先进因素之一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鼓励类行业,同时也兼顾有先进企业的传统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	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型的股票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6,519,025.49
本期利润	1,509,653,481.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81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80,161,851.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85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4,732,83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85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3.3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97%	3.78%	-7.23%	3.35%	-13.74%	0.43%
过去三个月	17.13%	3.18%	14.02%	2.59%	3.11%	0.59%
过去六个月	90.60%	2.66%	32.16%	2.28%	58.44%	0.40%
过去一年	112.08%	2.10%	108.88%	1.80%	3.20%	0.30%
过去三年	201.25%	1.64%	91.88%	1.37%	109.3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73.36%	1.72%	125.81%	1.77%	247.55%	-0.0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6年11月7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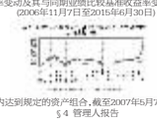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7年5月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成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资源优势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现代服务业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9611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创新股票基金经理	2012年6月1日	2015年5月7日	9年	硕士。曾在容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国内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季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5月7日	-	9年	硕士,拥有CFA资格。曾在香港大福证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3年8月起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易锦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8日	2015年5月26日	9年	博士研究生。曾在国泰君安证券、中海基金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2年11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市场频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单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1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触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总体保持了上涨趋势,特别是在四五月份中,主板和创业板都录得短期大幅上涨,六月上旬主板一度超过5000点大关,创业板超过4000点,随后市场出现了一轮快速下跌。上半年创业板涨幅远超主板,其中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传媒等行业涨幅靠前,券商、银行、石油石化等板块涨幅靠后,小盘股在上半年的行情中表现好于大盘股,互联网+、精准医疗、国企改革等主题表现优异。

本基金在上半年总体维持了不极端作和高仓位的思路,重仓创业板为主的中小市值股票,在市场上涨过程中,净值表现优异。本基金在二季度后期进行了一定减仓操作,但由于基金风格,市场下跌过程中,净值出现了较大回撤。总体而言,同期业绩处于行业上游,明显好于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2.16%,基金表现领先比较基准58.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我们仍然对以创业板代表的新兴产业板块保持乐观态度。尽管中国经济整体增速在缓慢放缓,但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日益明显,互联网经济、环保、消费升级、医疗养老等产业方向正在蓬勃发展。预计在此背景下,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仍将较多;但由于2015年各板块在上半年市场涨幅已经很大,预计下半年选股难度加大,收益预期要降低;但是长期,中国改革牛市的基础仍在,总体流动性宽松的经济环境仍在,市场预计将在短期震荡后异首新的机会。

就长期而言,我们对此轮A股市场保持中长期的牛市仍有信心,只是我们不希望市场的上涨过快过急。我们也坚信中国转型成功所带来的巨大投资机会,而这种机会将广泛存在于A股的大盘和小盘股当中。预计在下阶段投资中,本基金将紧密跟踪各行业景气度变化,精选优秀的公司,坚定长期持有,分享这些公司中长期业绩持续增长带来的丰厚回报。感谢基金持有人一直以来对我们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持有人创造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84,996,742.58	326,739,530.34
结算备付金		17,289,020.92	4,858,984.01
存出保证金		1,148,307.52	666,80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3,639,304.31	1,393,447,356.33
其中:股票投资		2,253,639,304.31	1,393,447,356.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239,375.78
应收利息		137,795.42	87,000.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83,253.68	429,86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60,794,424.43	1,776,468,91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6,922,171.02	-
应付赎回款		246,882,750.45	10,322,849.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05,832.61	2,888,151.47
应付托管费		767,638.77	481,358.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642,182.18	6,164,529.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41,014.04	646,262.14
负债合计		486,061,589.07	20,503,15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4,570,983.89	869,107,286.84
未分配利润		1,980,161,851.47	886,858,48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732,835.36	1,755,965,76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0,794,424.43	1,776,468,918.0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3.8509元,基金份额总额694,570,983.8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60,837,517.35	67,787,622.45
1.利息收入		1,673,735.13	1,143,754.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22,037.98	1,039,246.43
债券利息收入		-	65,490.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697.15	39,017.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3,639,244.82	240,093,030.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30,731,944.52	234,584,014.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3,3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07,300.30	5,495,655.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34,456.16	-173,965,980.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90,081.24	516,818.63
减:二、费用		51,184,035.70	23,424,534.40
1. 管理人报酬		20,703,780.19	14,710,861.16
2. 托管费		3,450,630.05	2,451,810.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6,790,897.46	6,032,864.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8,728.00	228,99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653,481.65	44,363,088.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653,481.65	44,363,088.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9,107,286.84	886,858,480.57	1,755,965,767.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9,653,481.65	1,509,653,481.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536,302.95	-416,350,110.75	-590,886,413.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5,410,868.50	1,628,821,746.14	2,284,232,614.64
2.基金赎回款	-829,947,171.45	-2,045,171,856.89	-2,875,119,028.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4,570,983.89	1,980,161,851.47	2,674,732,835.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0,785,261.78	872,017,148.60	1,992,802,410.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363,088.05	44,363,08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56,475.56	-18,749,577.31	-39,206,052.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253,430.25	216,739,083.81	470,992,514.06
2.基金赎回款	-274,709,905.81	-235,488,661.12	-510,198,566.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328,786.22	897,630,659.34	1,997,959,445.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慧 向晖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200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112,772,587.50元,经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13,990,007.5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17,42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其他经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先进企业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为0%-3%,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上证综指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170,418,257.62	6.66%	72,125,761.64	1.84%

6.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	-	100,000,000.00	100.00%

6.4.8.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065,548.15	6.81%	899,315.66	5.7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65,662.56	1.88%	65,662.56	1.41%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投资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703,780.19	14,710,861.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13,874.86	1,444,876.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50,630.05	2,451,810.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65,568.07	565,568.0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62,105.5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3,462.50	565,568.0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1.1.1.1.1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1.1.1.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84,996,742.58	1,525,936.07	258,551,393.68	1,006,778.34

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1.1.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1.1.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行或赎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1.2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1.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95	盘江股份	2015年6月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06	2015年8月19日	14.00	1,799,832	28,420,102.71	23,505,805.92	-
600587	新华医疗	2015年5月22日	重大事项停牌	50.16	2015年7月3日	52.77	590,153	30,497,802.29	29,602,074.48	-
600641	中银协和	2015年4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81.31	-	-	200,000	14,367,194.00	16,262,000.00	-
600869	智慧能源	2015年5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32.06	2015年7月31日	26.23	3,003,994	55,777,772.04	96,308,047.64	-
002003	伟星股份	2015年6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67	-	-	900,000	14,353,020.68	12,303,000.00	-
002214	大立科技	2015年6月15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44	-	-	1,200,026	20,788,292.89	18,528,401.44	-
002589	瑞康医药	2015年5月21日	重大事项停牌	93.85	-	-	417,113	18,305,478.43	39,146,055.05	-
002632	道明光学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50	2015年7月14日	24.75	60	1,845.89	1,350.00	-
002649	博彦科技	2015年6月1日	重大事项停牌	83.81	2015年8月18日	75.43	39	2,514.18	3,268.59	-
002665	首航节能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70	2015年7月1日	30.00	26,920	637,344.90	745,684.00	-
002712	思美传媒	2015年3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1.15	2015年7月31日	66.10	1,068,183	57,134,222.31	108,046,710.45	-
300007	汉威电子	2015年6月29日	重大事项停牌	74.72	2015年8月24日	67.25	656,100	54,418,162.82	49,023,792.00	-
300047	天源迪科	2015年6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99	2015年7月30日	32.29	200,085	4,550,151.20	4,800,039.15	-
300071	华谊嘉信	2015年5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13.66	-	-	360,126	4,405,783.08	4,919,321.16	-
300096	易联众	2015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28.40	-	-	2,000,067	37,380,204.66	56,801,902.80